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30  
22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2)通过)

### 47/130.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 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南非全国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等充分享有政治及其他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忆及其关于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91年12月17日第46/130号决议，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确认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

3. 还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

4. 又确认除了在诸如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或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就每种特殊情况通过的决议者外，并不普遍需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6.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7.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8. 重申只有在一个团结而不是四分五裂的南非，所有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非种族主义的民主

社会,才能导致南非境内情况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9.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10.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优先审查对在各国内政选举程序中遵循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